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东帝汶

（2015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仍在持续，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分化发展，国际投资贸易格局和多边投资贸易规则正酝酿深刻调整，区域合作的机遇与挑战并存，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中国政府于2015年3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倡导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和合作理念，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通过“政策沟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全方位推进务实合作，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为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中国政府不断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进程，引导企业提高跨国经营的能力和水平，对外投资合作再创历史新高。据商务部统计，2014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231.2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424.1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100.6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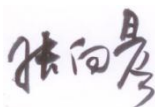
新形势下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一带一路”构想、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是适应国际经贸新格局和引领中国发展新常态、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此，中国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开展了中非工业化伙伴行动、境外经贸合作区创新工程、对外承包工程建营一体化等重点工作。

为使我国企业及时把握对外投资合作国家和地区环境及变化，科学进行境外投资合作决策，有效防范外部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继续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15版《指南》覆盖世界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向企业提供了包括“一带一路”在内的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投资环境的全面、权威、及时的信息服务，这将有助于提高我国企业“走出去”能力和水平，引导企业在东

道国/地守法经营，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构建和谐与当地关系，实现海外可持续发展。

希望这套覆盖1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打造成公共信息服务品牌，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



2015年10月

参赞的话

东帝汶地处东南亚努沙登加拉群岛最东端,西部与印尼西帝汶相接,南隔帝汶海与澳大利亚相望。国土面积约1.5万平方公里。2002年5月20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成立。2009年以来,总体上政局较平稳,社会治安状况持续好转。在石油产业的推动下,国民经济稳步发展。东帝汶投资环境有以下特点:

第一,经济发展落后。该国国民经济以农业为主,80%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农村地区适龄劳动人口40%处于失业状态,东帝汶全国劳动人口失业率为4.4%,青年(15-24周岁)失业率为13.3%。根据东帝汶政府公布的《2015年国家预算报告》,2014年东帝汶名义国内生产总值(GDP)(不含石油收入)为15.52亿美元,初步预计比上年增长7%。但高增长未带来快发展,经济稳定的基础不牢,粮食安全问题的远未解决。

第二,基础设施落后,粮食不能自给,没有工业体系和制造业基础。2010年,东帝汶政府颁布国家2011-2030年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2012年8月,东帝汶第五届宪法政府履职后,采取积极务实的经济发展政策,国家建设步伐逐步加快,道路、机场、码头、市政、通讯、农业设施等项目得以着手规划实施。2015年2月,东帝汶第六届宪法政府就职后,承诺继续实施前任政府的战略规划,向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打造“有效、高效、负责”的政府。

第三,经济结构单一。该国约80%的财政收入来源于油气收入。截至2014年底,东帝汶石油基金滚存至约165亿美元,为国家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推动经济持续保持增长势头。但经济严重依赖石油收入的这种单一经济结构短期内难有改观,南部石油城建设依然任重道远,民众缺乏谋生手段的现状依旧,高失业率、高文盲率和高通胀率的“三高”问题严重阻碍了东帝汶经济的持续发展。

第四,市场比较开放。东帝汶重视吸引外资,力争建立较完善的法律体系以改善投资环境。建国以来,东帝汶已颁布实施了《劳动法》、《私有投资法》、《石油基金法》、《石油活动法》、《商业注册法》、《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卫生法》、《矿产法》、《环境管理法》等一系列法律。

中国与东帝汶自2002年5月建交以来,双边关系发展顺利。2014年,中东贸易额为6000万美元,同比增长26.5%。全部为中国对东帝汶出口,同比增长27.35%,中国是东帝汶第四大进口来源地。目前在东帝汶正式注册的中国大型国有企业有6家,还有大量国内民营企业在东帝汶开展工



程、房地产、贸易、农业开发等业务。另有数千中国个体经营者在东帝汶从事劳务、建筑、贸易、餐饮等行业。在东帝汶中国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工程类项目，也有企业尝试在农业领域的投资。随着东帝汶经济发展逐步走入正轨，中国赴东帝汶投资经商的企业和个人渐增，投标企业间压价竞争苗头初现。个体经营者挤占当地日用品批发零售市场，对当地就业造成一定影响，已引起东帝汶政府关注。

总体而言，东帝汶作为年轻国家，基础设施薄弱，国家处在百业待兴状态。第五届政府上台以来，虽着力加快建立和完善行政架构，明晰机构设置及职能，但管理松散、有效管理缺位、人才缺乏、行政效率低下、执行力弱等问题仍然突出。第六届政府上台以来的管治成效仍有待观察。随着东帝汶石油收入的稳步增长和国家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东帝汶未来一段时间将有可能进入较快发展期，有较大的项目需求且有自有资金和国际社会各种资金的支持，中国、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欧盟等对原产东帝汶产品均实行免关税待遇，这些都将为中国企业和个人在东帝汶投资兴业创造了良好机遇。

我们衷心希望，在中东两国政府和工商界的共同努力下，双边经贸合作在“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基础上不断取得新成果。

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商参处参赞 刘振华

2015年8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东帝汶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东帝汶的昨天和今天.....	2
1.2 东帝汶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3
1.2.5 人口分布	4
1.3 东帝汶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5
1.3.3 外交关系	6
1.3.4 政府机构	9
1.4 东帝汶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0
1.4.1 民族	10
1.4.2 语言	10
1.4.3 宗教	10
1.4.4 习俗	11
1.4.5 教育和医疗.....	11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2
1.4.7 主要媒体	12
1.4.8 社会治安	12
1.4.9 节假日	13
2. 东帝汶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4
2.1 东帝汶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4
2.1.1 投资吸引力.....	14
2.1.2 宏观经济	15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6

2.1.4 发展规划	16
2.2 东帝汶国内市场有多大?	17
2.2.1 销售总额	17
2.2.2 生活支出	17
2.2.3 物价水平	17
2.3 东帝汶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7
2.3.1 公路	17
2.3.2 铁路	18
2.3.3 空运	18
2.3.4 水运	18
2.3.5 通信	19
2.3.6 电力	20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
2.4 东帝汶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1
2.4.1 贸易关系	21
2.4.2 辐射市场	22
2.4.3 吸收外资	22
2.4.4 外国援助	22
2.4.5 中东经贸	22
2.5 东帝汶金融环境怎么样?	24
2.5.1 当地货币	24
2.5.2 外汇管理	24
2.5.3 银行机构	24
2.5.4 融资条件	24
2.5.5 信用卡使用.....	24
2.6 东帝汶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4
2.7 东帝汶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4
2.7.1 水、电、气价格	25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5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5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5
2.7.5 建筑成本	25
3. 东帝汶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26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26
3.1.1 贸易主管部门	26
3.1.2 贸易法规体系	26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6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6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6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27
3.2.1 投资主管部门	27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27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28
3.2.4 BOT/PPP方式	28
3.3 东帝汶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29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9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29
3.4 东帝汶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0
3.4.1 优惠政策框架	30
3.4.2 行业鼓励政策	31
3.4.3 地区鼓励政策	31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31
3.5 东帝汶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2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32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32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32
3.6 外国企业在东帝汶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3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33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33
3.6.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33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34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4
3.8.1 环保管理部门	34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34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34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34
3.9 东帝汶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34

3.10 东帝汶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4
3.10.1 许可制度	34
3.10.2 禁止领域	35
3.10.3 招标方式	35
3.11 东帝汶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5
3.11.1 中国与东帝汶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5
3.11.2 中国与东帝汶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5
3.11.3 中国与东帝汶签署的其他协定	35
3.11.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35
3.12 东帝汶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35
3.13 在东帝汶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35
4. 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37
4.1 在东帝汶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37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37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37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37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38
4.2.1 获取信息	38
4.2.2 招标投标	38
4.2.3 许可手续	38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38
4.3.1 申请专利	38
4.3.2 注册商标	38
4.4 企业在东帝汶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38
4.4.1 报税时间	38
4.4.2 报税渠道	38
4.4.3 报税手续	39
4.4.4 报税资料	39
4.5 赴东帝汶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39
4.5.1 主管部门	39
4.5.2 工作许可制度	39
4.5.3 申请程序	40

4.5.4 提供材料	40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1
4.6.1 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商参处	41
4.6.2 东帝汶中资企业协会	41
4.6.3 东帝汶驻中国大使馆	41
4.6.4 东帝汶投资促进机构	41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42
5. 中国企业到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43
5.1 投资方面	43
5.2 贸易方面	43
5.3 承包工程方面	43
5.4 劳务合作方面	44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44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45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东帝汶建立和谐关系?	46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46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46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46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46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47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47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47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47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47
6.10 其他	47
7. 中国企业/人员在东帝汶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49
7.1 寻求法律保护	49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49
7.3 寻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49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49

7.5 其他应对措施.....	50
附录1 东帝汶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51
附录2 东帝汶华人商会、社团和中资企业一览表	52
后记.....	53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东帝汶民主共和国（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以下简称“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东帝汶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东帝汶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东帝汶》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东帝汶的向导。



东帝汶 EAST TIMOR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东帝汶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东帝汶的昨天和今天

16世纪前，帝汶岛曾先后由以苏门达腊为中心的室利佛逝王国和以爪哇为中心的麻喏巴歇（满者伯夷）王国统治。1512年，葡萄牙殖民者入侵帝汶岛。1613年，荷兰势力侵入，于1618年在西帝汶建立基地，排挤葡势力至东部地区。18世纪，英国殖民者曾短暂控制西帝汶。1816年，荷兰恢复对帝汶岛的殖民地位。1859年，葡、荷签订条约，重新瓜分帝汶岛。帝汶岛东部及欧库西归葡，西部并入荷属东印度（今印度尼西亚）。1942年日本占领东帝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澳大利亚曾一度负责管理东帝汶，不久后，葡萄牙恢复对东帝汶的殖民统治，1951年将东帝汶改为葡萄牙海外省。1960年，第1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1542号决议，宣布东帝汶岛及附属地为“非自治领土”，由葡萄牙管理。

1974年4月25日，葡萄牙爆发“武装部队运动”推翻了独裁政权，葡萄牙开始民主化和非殖民化进程。1975年葡萄牙政府允许东帝汶举行公民投票，实行民族自决。主张独立的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简称“革阵”）、主张同葡维持关系的民主联盟（简称“民盟”）、主张同印尼合并的帝汶人民民主协会（简称“民协”）三方之间因政见不同引发内战。“革阵”于1975年11月28日单方面宣布东帝汶独立，成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同年12月，印尼出兵东帝汶，1976年宣布东帝汶为印尼第27个省。1975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印尼撤军，呼吁各国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权利。此后联合国大会多次审议东帝汶问题。1982年联大表决通过支持东帝汶人民自决的决议。从1983年至1998年，在联合国秘书长斡旋下，葡萄牙与印尼政府就东帝汶问题进行了十几轮谈判。

1999年1月，印尼总统哈比比同意东帝汶通过全民公决选择自治或脱离印尼。5月5日，印尼、葡萄牙和联合国三方就东帝汶举行全民公决签署协议。6月11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成立联合国驻东帝汶特派团（UNAMET），于8月30日主持东帝汶全民公决。东帝汶45万登记选民中，约44万人参加了投票，其中78.5%赞成独立。哈比比总统当日表示接受投票结果。投票后亲印尼派与独立派发生流血冲突，东帝汶局势恶化，联合国特派团被迫撤出，约20多万难民逃至西帝汶。9月，哈比比总统宣布同意多国部队进驻东帝汶。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成立由澳大利亚为首、约8000人组成的多国部队，并于9月20日正式进驻东帝汶，与印尼驻军进行权力移交。10月，印尼人民协商会议通过决议正式批准东帝汶脱离印尼。同月，安理会通过第1272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UNTAET, 简称联东当局), 全面接管东帝汶内外事务。

1999年11月, 东帝汶成立具有准内阁、准立法机构性质的全国协商委员会(NCC), 2000年7月成立首届过渡内阁, 2001年8月举行制宪议会选举, 9月15日成立制宪议会和第二届过渡内阁, 2002年4月举行总统选举, 东帝汶独立运动领袖夏纳纳·古斯芒当选。2002年5月20日,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正式成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采用“Timor-Leste”同时作为其葡萄牙语和英语的国名简称。leste是葡萄牙语“东”的意思; 而Timor本来是印尼语言的timur, 也是“东”的意思。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是本世纪第一个新生国家。

1.2 东帝汶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东帝汶位于东南亚努沙登加拉群岛最东端, 包括帝汶岛东部和西部北海岸的欧库西地区以及附近的阿陶罗岛和东端的雅库岛。西部与印尼西帝汶相接, 南隔帝汶海与澳大利亚相望。国土面积14,874平方公里, 海岸线全长735公里。

东帝汶位于东9时区, 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早1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分为13个地区(Districts), 区以下有65个县(Sub-Districts)、443个乡(“苏古”, Sucos)、2236个村(Aldeias)。

首都帝力(Dili)位于帝汶岛东北海岸, 面积372平方公里, 人口28.1万, 是深水港, 也是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东帝汶约80%以上的经济活动在此进行。第二大城市包考(Baucau)又名萨拉扎尔, 位于帝汶岛东北部, 地处沿海山谷中。

1.2.3 自然资源

主要矿藏有金、锰、铬、锡、铜等, 帝汶海有储量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 探明石油储量约1.87亿吨(约50亿桶), 天然气约7000亿立方米。主要农产品有玉米、稻谷、薯类等。粮食不能自给。经济作物有咖啡、橡胶、椰子等, 咖啡是主要出口产品。多山、湖、泉、海滩, 发展旅游业具有一定潜力, 但旅游资源尚待开发。

1.2.4 气候条件

东帝汶境内多山, 沿海有平原和谷地, 大部地区属热带雨林气候, 平原、谷地属热带草原气候, 年平均气温26°C, 年平均湿度为70%-80%。

年平均降水量1200-1500毫米，但地区差异较大。北部沿海地区每年5月至11月为旱季，12月至翌年5月为雨季，年降水量为500-1500毫米；南部沿海地区6月至12月为旱季，12月至翌年2月及5至6月为雨季，年降水量为1500-2000毫米；中部山区年降水量为2500-3000毫米。

1.2.5 人口分布

人口约118万（东帝汶国家统计局2013年数据），人口增长率2.8%，其中28.1万人集中在首都帝力。东帝汶华人是东南亚国家中最小的华人群体，主要聚集在首都帝力。

1.3 东帝汶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东帝汶是一个实行多党制的民主国家。总统由普选产生，任期5年，其有权否决由内阁提出、议会批准的法案。议会选举后，总统任命多数党领袖或执政联盟领导人为总理。作为国家元首，总统还主持国务委员会、国防安全高级委员会。政府是国家的行政机构，总理是政府首脑。

2002年东帝汶独立后，“革阵”作为第一大党建建以其为首的首届政府，努力推进司法建设、行政管理、民族和解和经济重建，但效果不明显。东帝汶民生问题突出，民众不满情绪上升。2006年发生大规模骚乱，阿尔卡蒂里总理辞职，奥尔塔接任，组建新政府。2007年4月东帝汶举行总统选举，奥尔塔当选。6月举行议会选举，“革阵”获21席，仍为第一大党。夏纳纳组建的大会党获18席，联合其他政党组成议会多数联盟，赢得组阁权。8月8日新政府成立，夏纳纳出任总理，“革阵”成为在野党，拒绝承认新政府合法性。2008年2月11日发生总统遭叛军袭击事件，奥尔塔总统受重伤，叛军头目被击毙。2012年4月举行总统选举，前国防军司令鲁瓦克当选，5月20日宣誓就职。2012年7月7日，东帝汶举行第三届议会选举，大会党获30席，成为议会第一大党，与获8席的民主党和获2席的革新阵线联合组阁。革阵获25席，仍为在野党。8月8日东帝汶第五届政府成立，夏纳纳连任总理。随着局势趋稳以及顺利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2012年年底，联合国驻东帝汶特派团撤离。第五届政府推出2011-2030年战略发展规划，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但政府机构臃肿、效力低下、贪腐严重等问题日渐突出，引起各方面非议与不满。2015年1月，夏纳纳推动政府改组，并于2月上旬辞去总理职务。2月16日，第六届政府宣誓就职。前卫生部长、革阵中央委员鲁伊·玛利亚·德·阿劳若就任政府总理。新政府任期至2017年结束。2017年将举行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

【宪法】2002年3月22日，东帝汶制宪议会通过并颁布《东帝汶民主

共和国宪法》，规定东帝汶是享有主权、独立、统一的民主法治国家，总统、国民议会、政府和法院是国家权力机构。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连任一届。

【国务委员会】是总统的政治咨询机构，由总统主持，成员包括前总统、国民议会议长、总理、议会按比例代表原则选出和总统委任的公民各5人。其权限为：就解散国民议会和政府、宣布战争与媾和以及《宪法》规定的其他事务发表意见。国务委员会会议不公开，委员会组成和运作由法律规定。

【议会】称国民议会（National Parliament或Parlamento Nacional，简称PN），实行一院制。代表全体公民行使制定法律、监督政府和政治决策权，由最少52名、最多65名议员组成，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第三届国民议会于2012年7月7日举行选举，仅4个政党获得超过3%的选票而进入议会。席位分布情况为：大会党30席，革阵25席，民主党8席、革新阵线2席。第二届国民议会原第一副议长、大会党议员维森特·达·席尔瓦·古特雷斯当选议长，民主党副主席、议员阿德里亚诺·多·纳西门托和大会党议员阿德里托·乌戈·达·科斯塔分别出任第一、二副议长。

【司法机构】司法系统各机构于2001年成立，分别是位于帝力的上诉法院和整个国家内的四个地区法院。法院代表人民行使司法管辖权，职权独立，只服从于宪法和法律。由最高法院和其他司法法院、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等法院和初审行政法院、军事法院组成。最高法院院长由总统任命，任期4年。东帝汶迄未成立最高法院，最高上诉法院作为终审法院行使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职能。

总检察院是检察院最高机关，总检察长由总统任命，任期4年，对总统负责，每年向国民议会报告工作。总检察官办公室在法院中代表国家利益。《宪法》保障司法独立。

东帝汶采用大陆法系，《宪法》为最高法律。在对适用立法的解释中，以及在解决法律冲突的问题时，只要下列法规和立法不违反《宪法》规定，则采用以下等级顺序制度：（1）议会、政府或2002年5月19日以前设立的其他机构通过的法规；（2）东帝汶过渡当局（联合国设立的过渡行政当局）制定的法规；以及（3）在法律制度出现空白时适用的印度尼西亚立法。

1.3.2 主要党派

【东帝汶全国重建大会党（National Congress of Timor Leste Reconstruction，简称“大会党”，CNRT）】创建于2007年，大会党构成包括前“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成员、新加盟的其他政党领导人等。主张改革与创新，倡导思想多元化，鼓励民众广泛参与国家重大决策。重

视国家经济恢复和发展，提倡权力下放，鼓励采取更加开放、灵活的经济政策。党主席夏纳纳·古斯芒（现任规划与战略投资部长），总书记巴博·苏亚雷斯（现任国务部长兼内政协调人并兼内政部长）。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Revolutionary Front of Independent East Timor，简称“革阵”，葡萄牙文简称为FRETILIN）】曾执政5年，现在是最大在野党。“革阵”成立于1974年5月20日，党员人数超过15万。党主席卢奥洛，总书记马里·阿尔卡蒂里（现任欧库西经济特区负责人）。

【民主党（Democratic Party，简称PD）】成立于2001年6月10日，执政党。党员多为青年学生和知识界人士。主张东帝汶在民主原则基础上建立新的国家和公正自由的社会，并推行自由市场经济。党主席拉萨马（现任国务部长兼社会事务协调人并兼教育部长），总书记为前农业与渔业部长马利亚诺·萨比诺。

【东帝汶全国重建革新阵线党（Frente Mudança）】2011年正式登记注册建立，系由前外交与合作部长古特雷斯创建，主要成员为原革阵革新派成员。党主席古特雷斯，总书记若热·特梅。2012年7月首次作为独立政党参加议会选举即获得2席，并加入联合政府执政。现为议会第四大党。

【社会民主党（Social Democrat Party，简称“社民党”，PSD）】成立于2000年9月20日，执政党，党员8000人。主张将东帝汶建为多党民主、政教分离的法治国家，并主张东帝汶独立后优先加入东盟和葡语国家共同体。

【帝汶社会民主协会（Timorese Social Democratic Association，简称社民协，ASDT）】成立于2001年5月20日，执政党，将民主、人权和经济发展立为党纲的三大支柱。

其他政党有：帝汶英雄协会（Association of Timorese Heroes，简称KOTA）、基督教民主党（Christian Democrat Party，简称“基民党”，PDC）、自由党（Liberal Party，简称PL）、帝汶民族党（Timorese Nationalist Party，简称PNT）、帝汶人民党（People's Party of Timor，简称PPT）、帝汶社会党（The Socialist Party of Timor，简称PST）、帝汶基督教民主联盟（Christian Democratic Union of Timor，简称UDC/PDC）、帝汶民主联盟（Timorese Democratic Union，简称UDT）。

1.3.3 外交关系

东帝汶奉行务实平衡、睦邻友好的外交政策，既重视联合国机构等国际组织的作用，也十分重视发展与印尼、葡萄牙、澳大利亚、美国以及亚洲国家的关系，广泛寻求国际支持，积极发挥国际影响。已与100多个国家建交，包括中国在内的20多个国家在帝力设立了大使馆（或代表处），并派遣了常驻大使或代表。阿根廷等30多个国家向东帝汶派遣了非常任大

使或代表。东帝汶在中国、葡萄牙、马来西亚、印尼、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比利时、莫桑比克、南非、巴西、日本、韩国、古巴、新加坡、越南、菲律宾、泰国、英国、梵蒂冈等建立了大使馆，在纽约设立了常驻联合国代表处（常驻代表兼驻美大使），向布鲁塞尔派出了常驻欧盟代表（兼驻比利时大使），在悉尼、印尼巴厘岛和古邦设立了总领事馆。东帝汶现正全力争取早日加入东盟。

【同国际组织关系】重视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关系。2002年8月加入葡语国家共同体（CPLP），9月27日加入联合国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同年还加入了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2009年加入国际燃气联盟（IGU），2010年8月加入国际电信联盟（ITU）。2010年，东帝汶联合发起成立脆弱国家集团（G7+），并将在秘书处设在帝力。2014年11月，东帝汶成为太平洋共同体永久成员。目前有19个国际组织在帝力设立了办事处。2007年12月、2012年8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后访问东帝汶。

【同美国的关系】2002年5月20日建交。同年8月，两国签署关于美军免于引渡到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审判的豁免协议以及美军在东帝汶“军事地位”协议。2011年2月，夏纳纳总理率团出席安理会审议东帝汶局势会议并访美。2012年9月，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访东。

【同印尼的关系】2002年7月建交，此前印尼总统梅加瓦蒂应邀出席了东帝汶独立庆典。2006年，两国关系进一步改善。2月，夏纳纳总统在巴厘岛与印尼总统苏希洛会晤，就东帝汶向联合国提交东帝汶人权调查报告事达成谅解。两国间的遗留问题解决取得了积极进展。至2006年12月，东帝汶与印尼陆地边境划分基本完成，只有1%尚未确定。2011年12月，夏纳纳总理连续第三次出席“巴厘民主论坛”。2012年5月20日，印尼总统苏西洛出席了东帝汶新总统就职仪式和东帝汶恢复独立10周年庆典，并对东帝汶进行国事访问。2014年2月，夏纳纳总理对印尼进行正式访问，加强两国间的安全与防务合作。2014年8月，印尼总统苏西洛夫夫妇赴东帝汶进行正式访问。10月，夏纳纳总理前往印尼巴厘岛参加“巴厘民主论坛”，获印尼政府颁发Bintang Adipura勋章。同月，鲁瓦克总统赴印尼出席印尼新总统维多多的就职仪式，并表示希维多多在任期内能够解决两国之间的边界问题、加强两国友好关系和经贸往来。东帝汶已与印尼实现双方人员往来互免签证。

【同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关系】澳大利亚一直积极推进东帝汶独立进程，东帝汶独立运动组织曾长期在澳大利亚设有办事处。2002年5月20日两国建交。东、澳双边关系发展迅速，先后签署《帝汶海协定》，就东帝

汶海油气资源收益分配达成一致，并签署《联合国石油开发区安全问题备忘录》，以保护联合石油开发区内石油生产设施。2006年初，东、澳之间签署《帝汶海局部海域安排协议》（CMATS），规定两国平分拟开采的“太阳升”油气田资源及上游开发生产所获政府收入，海界争议搁置50年。不过对于如何开发一直存在争议，该项目迄今仍未启动。2006年6月，澳大利亚总理霍华德对东帝汶进行访问，成为东帝汶新政府成立后首位访东帝汶的外国政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东帝汶曾派驻有450人组成的国际稳定部队。2012年2月，夏纳纳总理访澳。2012年5月20日，澳、新总督出席了东帝汶新总统就职仪式和东帝汶恢复独立10周年庆典。新西兰总督迈特帕里还对东帝汶进行了国事访问。2013年4月，东帝汶以“间谍案”为由向澳大利亚提出《帝汶海局部海域安排协议》无效，并随后将澳大利亚诉诸海牙国际法庭。2013年6、7月，鲁瓦克总统访问新西兰、澳大利亚。2014年4月，夏纳纳总理对澳大利亚珀斯进行访问，表明两国间的争议不会影响彼此的外交关系。9月，海牙国际法庭宣布对《帝汶海局部海域安排协议》一案的审理暂停6个月，由双方和平谈判解决，但期限到后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同月，夏纳纳总理对澳大利亚墨尔本进行工作访问。2015年1月，东帝汶成立海域划界委员会（CFDMB），主持东与澳大利亚海域划界谈判工作。2015年2月，东帝汶新任总理阿劳若表示，东帝汶坚持前任政府与澳大利亚划分海洋疆界的立场，坚决要求大阳升油气管道铺设至东帝汶。

【同葡语国家的关系】东帝汶将自身定位为地处亚洲的葡语国家，加强同葡语国家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关系是东帝汶外交重点之一。东帝汶与原宗主国葡萄牙关系密切，2002年5月20日两国建交。东帝汶与其他葡语国家关系也有一定发展。2008年7月，巴西总统卢拉访东帝汶。2012年5月19日至21日，葡萄牙总统席尔瓦对东帝汶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出席了东帝汶新总统就职仪式和东帝汶恢复独立10周年庆典。2014年，东帝汶成为葡共体轮值主席国，任期至2016年。同年7月，葡共体峰会将在东帝汶首都帝力举行。2015年3月，东帝汶担任葡共体工商联合会主席。

【同日本的关系】日本是东帝汶主要捐助国之一。2006年两国关系进一步发展，9月，东帝汶首任驻日本大使就职。2012年1月，奥尔塔总统访日；3月科斯塔外长和夏纳纳总理先后访日。2014年7月，葡共体峰会在东举行，批准日本成为葡共体观察员国。

【同东盟国家的关系】东帝汶已与东盟10国建交。2002年，东帝汶成为东盟观察员国，并于2005年加入东盟地区论坛。2011年3月，科斯塔外长访问东盟轮值主席国印尼，向苏西洛总统正式递交入盟申请。11月，东盟峰会发表声明，承认东帝汶为东南亚大家庭一员，决定成立工作组评估东帝汶入盟条件。2012年8月，东帝汶政府在外交与合作部增设负责入盟

事务的国务秘书。2013年4月，东盟峰会各成员国讨论东帝汶入盟事宜，认为东帝汶尚不具备入盟条件，但将与东帝汶一起努力做好准备工作。2013年5月，夏纳纳总理对新加坡进行国事访问。2014年3月、4月，夏纳纳总理分别访问文莱和马来西亚，寻求两国支持东帝汶加入东盟。

【同中国的关系】2002年5月20日两国建交，唐家璇外长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东帝汶独立庆典，并与奥尔塔外长签署两国建交联合公报。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发展顺利，各领域友好合作不断加强。2010年4月，东帝汶副总理古特雷斯出席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国家副主席习近平会见；10月，东帝汶夏纳纳总理应邀出席上海世博会高峰论坛开幕式和上海世博会闭幕式，与温家宝总理举行会谈；11月，东帝汶奥尔塔总统出席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第三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与温家宝总理会谈，中方宣布从2010年7月起逐步对东帝汶输华产品实施零关税。2012年5月17日至20日，胡锦涛主席特别代表、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志珍访东，期间出席了新总统就职仪式和东帝汶恢复独立10周年庆典。2013年6月30日至7月3日，中葡经贸论坛十周年年会在东帝汶举行。2014年4月6日至14日，夏纳纳总理应邀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分别与习近平主席、张德江委员长和李克强总理举行会谈，期间出席了博鳌论坛，对湖南长沙、福建福州和厦门等地参观访问，两国共同发表《关于建立睦邻友好、互信互利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声明》。10月，东帝汶前总统奥尔塔访问中国，并在国防大学和清华大学发表演讲。11月下旬，东国防军司令蒂穆尔少将访华并参加第五届香山论坛。中国和东帝汶签订双方互免签证协议，两国公民持外交与公务护照可免办签证入境（目前东方尚未批准协议，对东帝汶公民暂不适用）。

由于属葡萄牙语系国家，东帝汶现为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成员国之一。

1.3.4 政府机构

东帝汶政府机构由总理、各部部长和国务秘书组成，向总统和国民议会负责。总理是政府首脑，由议会选举中得票最多的政党或占议会多数的政党联盟提名，总统任命。各部部长和国务秘书由总理提名，总统任命。

本届政府成立于2015年2月16日，内阁成员38人。政府总理为革阵中央委员鲁伊·玛利亚·德·阿劳若，国务部长4名，部长15名，副部长10名，国务秘书11名，其中三名国务部长分别兼任内政部长、农业与渔业部长和教育部长。

主要政府部门包括：内政部，农业与渔业部，贸易、工业与环境部，国防部，教育部，财政部，内务部，司法部，外交部，公共工程、交通与通讯部，规划和战略投资部，石油部，卫生部，社会救济部，旅游、文化

与艺术部等部门。



东帝汶总理府

1.4 东帝汶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东帝汶土著人占大多数，有少量欧洲人、阿拉伯人等，华人约占0.5%。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德顿语、葡萄牙语；工作语言为印尼语、英语。德顿语为通用语和主要民族语言。

1.4.3 宗教

东帝汶90%以上居民为罗马天主教徒，基督教新教徒约占2%，穆斯林占0.35%，另有少量佛教徒和印度教徒。



帝力的天主教堂

1.4.4 习俗

东帝汶当地受天主教文化影响较深，周日有全家人去教堂做礼拜的习俗。一般民众热情好客，见面多微笑点头致意。商务活动中，握手为常见礼仪。比较熟悉的亲友之间也可拥抱行贴面礼。东帝汶民族有尚武习俗。因此，应尽量避免与当地入正面冲突，以免成为群体性暴力事件袭击的对象。遇有婚丧或教会活动的车队，须停靠避让，不得超车。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共有小学1275所，初中81所，大专院校17所。东帝汶国立大学（UNTL）于2000年11月重新开办，在校生500人。小学入学率为112.7%（很多非适龄学生），中学入学率40.7%，大专院校入学率5.3%。

【医疗】全国有6家医院，67所卫生中心，213个卫生站，私人诊所33个。仅能向60%人口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出生率3.6%，婴儿死亡率4.62%。近50%的儿童营养不良，30%以上人口饮用水困难，预期寿命67岁。

东帝汶主要流行的传染性疾病有：登革热、疟疾、结核、乙型脑炎、痢疾和各种寄生虫病等。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2年东帝汶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1.4%，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21美元。2007-2013年

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1人、护理和助产人员11人、药师1人。2013年人均寿命为67岁。

【中国医疗队】中国政府从2004年起向东帝汶派遣医疗队，目前已是第六批。中国医生以精湛医术、无私精神，已为20多万患者提供了医疗服务，赢得了当地政府各界和广大人民的广泛赞誉。中国医生都集中在东帝汶帝力瓦拉达雷斯国家医院，分布在普通外科、骨科、泌尿外科、眼科、妇产科、呼吸内科等不同科室。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根据东帝汶《劳动法》，10个以上工人可以申请成立工会组织，5个以上雇主可以申请成立雇主组织。东帝汶有不同的工会，保护工人利益，如解雇、因伤赔偿等。

东帝汶民间非政府组织活跃，种类很多，总计超过150个。经费来源主要是西方国家资助以及政府拨款。非政府组织在社会活动的各个层面发挥积极作用。如培训组织ETDA Training Centre，环保组织Fundacao Haburas (HABURAS)，关注社会发展、政府决策的民间组织La'o Hamutuk等。

2014年，东帝汶未发生影响较大的罢工事件。

1.4.7 主要媒体

主要报纸有：《帝汶邮报》(Timor Post)，2002年11月8日创办的德顿语、英语报，日发行量约1500份；《东帝汶之声》(Suara Timor Lorosae, STL)，德顿语、印尼语和英文报，日发行量约3000份；《日报》(Diário)，德顿语、葡语、印尼语报。

东帝汶尚未成立通讯社，主要葡语新闻来源于葡萄牙卢萨社(LUSA，又名葡通社)。

东帝汶国家电台(RNTL)，节目覆盖率90%，用葡语和德顿语播出。

东帝汶电视台(TVTL)，节目覆盖率30%，用葡语和德顿语播出。

东帝汶之声电视台(STL TV)，东帝汶首个私营商业频道，2009年正式创办，节目主要覆盖帝力、包考、马里安那及其周边地区，50%人口可收看。

总体而言，当地媒体的涉华报道较少。有时会有关于来东华人持非法签证工作被扣等报导见诸报端，但较少涉及中资企业的负面新闻。

1.4.8 社会治安

东帝汶独立以来，在国际社会的协助和东帝汶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社会治安总体稳定。鉴于东帝汶国内安全形势逐步稳定，联合国驻东帝汶特

派团和维和警察于2012年年底撤离。

东帝汶没有正规的反政府武装组织，但存在影响社会安定的武术团体及老兵组织。2014年初，老兵组织毛贝雷革命委员会（CRM）领导人保利诺·伽玛（别名“莫鲁克”）频频发表不利于国家稳定的言论，其麾下人员对社区安全造成一定威胁。国民议会通过决议，认定其为非法组织。国民警察和国防军据此将这两个组织的领导人予以逮捕。在一定范围内，局面一度紧张。随着执法力度加大，紧张局势逐渐放缓，后来“莫鲁克”本人也被警方释放。2015年元旦前后，武术团体在包考发生暴力冲突，死伤多人，多间房屋被毁。1月中旬，毛贝雷组织成员在包考扣押两名警员，焚毁警车，收缴警用手枪；涉嫌向美国驻东使馆投掷手雷，造成部分损失；3月上旬，涉嫌袭击东国民议会议长维森特在包考的居处、包考一处警署等，造成多人重伤，房屋被焚，车辆被毁。同月下旬，政府出动国民警察和国防军组成联合行动部队共计1200人，对毛贝雷领导人“莫鲁克”及其追随者实施抓捕。首都帝力受此影响不大，民众出行正常，生活如常。

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当地民众不能合法持有枪支。根据东帝汶统计局数据，2013年东帝汶因各类刑事犯罪而入狱的人数为417人。

1.4.9 节假日

东国家公共假日有：1月1日：元旦；5月1日：劳动节；5月20日：恢复独立日；8月30日：全民公投；11月28日：宣布独立日；12月10日：人权日。

其他宗教节日有：复活节、圣母升天日、万圣节、万灵节、圣诞节。每周工作五天，周六、周日为法定休息日。

2. 东帝汶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东帝汶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东帝汶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列为亚洲最贫困国家和全球20个最落后的国家之一，经济以农业为主，基础设施落后，粮食不能自给，没有工业体系和制造业基础。

2009年以来，东帝汶政局较平稳，社会治安状况持续好转。在石油产业的推动下，国民经济稳步发展。2010年，东帝汶政府颁布国家2011-2030年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2012年8月，东第五届宪法政府履职后，采取积极务实的经济发展政策，国家建设步伐逐步加快，道路、机场、码头、市政、通讯、农业设施等项目得以着手规划实施，为外来投资创造更有利的环境。2015年2月，东第六届宪法政府就职后，承诺继续实施前任政府的战略规划，向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打造“有效、高效、负责”的政府。

东帝汶重视吸引外资，力争建立较完善的法律体系以改善投资环境。建国以来，东帝汶已陆续颁布实施了《劳动法》、《国民投资法》、《外商投资法》（2011年废止）、《商业注册法》、《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卫生法》、《矿产法》、《土地法》、《环境管理法》、《私有投资法》等一系列法律。

油气是东帝汶政府主要收入来源。为更有效、合理、透明地使用油气资源产生的收益，惠及子孙后代，实现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杜绝管理不善造成的贪污腐败现象，东帝汶先后制定颁布《石油法》、《石油基金法》、《石油税收法》和《石油活动法》等法律。依据《石油基金法》，东帝汶政府参照挪威模式于2005年8月设立石油基金。2009年6月、2010年10月和2011年8月，对该法进行了三次修改。前两次修改分别授权国际清算银行和施罗德投资管理公司管理部分石油基金，第三次修改将可用于投资美国国债以外的投资比例由10%提高至50%。目前东帝汶石油基金投资比例为：美国政府债券占74%，其他全球金融市场有价证券占26%。预计在未来20年，东帝汶油气收入将达到500至700亿美元。

东帝汶在未来20年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将达到100亿美元，具有潜在的市场需求。有潜力的投资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农业合作、海洋渔业、能源矿产、旅游酒店、商业贸易、交通运输。

世界经济论坛《2014-2015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东帝汶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36位。根据世界银行2015年营商报告，东帝汶营商便利程度的世界排名在189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172位。据普华永道最新报告，东帝汶是葡语国家中最具税收竞争力的国家，在全球189个经济体中位居第55位，公司税负平均为11%。

2.1.2 宏观经济

东帝汶政府将经济发展的重点放在基础设施重建和改善农业、开发油气资源方面，并加大在这些方面的投入，致力于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经过几年的努力，东帝汶经济有所恢复，由于海关关税和其他税种征收体制得到实质性改善，政府税收增长明显，加上国际石油价格上涨，使得帝汶海油气资源带来的收益大幅增加，政府的收入状况明显改善。截至2014年底，东帝汶石油基金滚存至165亿美元。不过，随着2014年以来的油价持续下跌，东帝汶石油收入增速明显放缓。

【经济增长率】根据东帝汶政府公布的《2015年国家预算报告》，2014年东帝汶名义国内生产总值（GDP）（不含石油收入）为15.52亿美元，初步预计比上年增长7%。

表2-1：近五年东帝汶宏观经济数据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国内生产总值（不含石油收入）	5.02	6.7	7.4	16.15	15.52
实际GDP增长率	10.1%	7.3%	8.2%	8.1%	7%

资料来源：2009年至2012年数据根据东帝汶统计部门数据整理。2013年GDP相关数据参照世界银行数据。2014年GDP数据为名义GDP数据，参照东帝汶政府公布的《2015年国家预算报告》。

【产业结构】根据《世界各国数据指标档案》（IndexMundi）数据，2013年，东帝汶GDP（含石油收入）构成分别为农业占2.6%，工业占81.6%，服务业占15.8%。

【财政收支】2014年东帝汶的财政预算为15亿美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国内财政收入（不含石油收入）预计1.661亿美元，提取石油基金9.029亿美元；实际财政支出为13.678亿美元，预算执行率为91.2%，远高于2013年75.7%的预算执行率，但当年1至11月份预算执行率仅为83.5%。2015年，东帝汶财政预算为15.7亿美元，预计国内财政收入（不含石油收入）1.7亿美元，预计提取石油基金13.275亿美元。

【通货膨胀率】据CIA统计，2014年，东帝汶通货膨胀率为2.5%。

【失业率】据CIA最新统计，2013年，东帝汶失业率约11%。

【外债】东帝汶接受IMF政策指导，对外举债较为慎重。自建国以来，历届政府一直保持零负债。随着经济发展，现有财政资金无法满足基础建

设需要，东帝汶政府在国际机构的协助下，充分论证其债务承受能力，于2012年上报国会获批对外举债，从而解除主权借款的法律障碍。2014年议会批准的签约上限为2.7亿美元，2015年为7000万美元。截至2014年底，东帝汶累计接受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3家机构共5笔贷款，总额约2.5亿美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和民生改善等领域。暂无国际评级机构对东帝汶主权债务进行评级。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农业是东帝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东帝汶在多个地区进行了河床整治，重整了灌溉系统，促进了水稻种植面积和产量的增加。东帝汶农业不发达，粮食不能自给。主要的农产品有玉米、稻谷、薯类等。经济作物有咖啡、橡胶、椰子等。东帝汶年产咖啡7000-10000吨，是政府收入和外汇的重要来源。东帝汶50%以上的劳动人口从事农业活动。

【工业】东帝汶约10%劳动人口从事工业生产，包括纺织品、饮用水装瓶和咖啡加工等。

【服务业】服务业是东帝汶经济的另外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部分服务业集中在帝力。2000年以后，由于国外援助不断涌入东帝汶，贸易、餐饮、旅店等为国际机构服务而应运而生的行业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建筑业首先受益，其他相关行业的投资也迅速增加。由此可见，建筑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与驻东国际机构的规模密切相关，国际机构的动向对东帝汶的经济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东帝汶近40%劳动人口从事服务业。

【矿业】以石油、天然气为主。为扩大油气收入，东帝汶政府2005年7月设立石油基金，2008年7月成立了国家石油管理局。2007年以来油气月平均收入约1亿美元，随着国际原油市场价格上涨，2012年东帝汶石油基金收入为28.4亿美元，2013年石油基金收入26.93亿美元。2014年下半年，受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影响，石油基金收入增长放缓，当年收入18.17亿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石油基金滚存至165亿美元，成为东帝汶经济主要支柱。

2.1.4 发展规划

东帝汶《2011-2030年国家发展战略规划》于2011年6月提交国会审批通过。规划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作为指导性原则，定位国家未来20年的发展方向，加大公共领域投资。预计在未来20年，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将达到100亿美元。规划旨在创造更佳方法以获取最大回报，从而推动非石油经济的发展，刺激私营经济的增长。以这份指导性文件作为国家发展的原则，到2030年，东帝汶将由低收入国家发展成为中等偏上收入国家。

发展战略：推动经济自由化和提升竞争力；创建由私营经济主导的市

场经济；为企业投资建厂创造条件；吸引私人投资；促进出口；发展国有企业；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投资鼓励措施；推进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创造就业机会；减少贫困；提供居民生活质量。

2.2 东帝汶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东帝汶人口约117.8万，国内市场需求有限。暂无有关国内销售总额的统计。2012年底，联合国人员及多国稳定部队撤离后，当地旅馆、酒店和超市等服务行业营业额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2.2.2 生活支出

首都帝力无大型商业设施，全市有6-7家生活超市，能买到基本生活用品和食品。全国近半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约30%人口饮用水困难。

根据东帝汶统计部门的调查，东帝汶家庭支出方面，食物支出占66.9%，住房支出占14.5%，购物与服务支出占9.5%，衣着支出占4.4%，耐用品支出0.5%，节日和典礼支出占1.9%。

2.2.3 物价水平

当地生活物资多属进口，本地主要出产蔬菜和部分水果。帝力市有6-7家中小型超市，能购买基本生活用品及食品。价格水平较中国稍贵。当地无屠宰场，亦无卫生检疫，除农村地区私人宰杀销售外，无专业新鲜肉类售卖店，只有从澳大利亚和印尼等运来的冷冻肉类。面粉25公斤/袋，20美元；食用油2.15美元/升；大米0.9美元/公斤；鸡蛋1.9美元/10只。政府对粮食进口有一定补贴，市场粮价基本稳定。进口水果价格较昂贵，苹果价格3.25美元/5只，橙子价格3.5美元/5只。本地椰子售价为1美元/个，鳄梨售价2美元/4个。

2.3 东帝汶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东帝汶基础设施不发达。现有道路共约6000公里，其中国家级公路1427公里，地区级公路869公里，乡村道3025公里。铺筑公路约1300公里，土路约100公里。约65%的国家级公路状况“非常差”，96%地区级公路处于类似状况。全国仅8%的路况相对“较好”。道路质量较差，部分路段只能在旱季通车。全国无高速公路。陆路向西可抵位于印尼西帝汶北岸

的东帝汶飞地欧库西和印尼西帝汶的首府古邦，但道路状况不佳。2013-2014年，东帝汶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日本政府贷款，对国内部分干线公路进行整修。2013年7月，东帝汶南部海岸苏艾—比阿索高速公路项目第一标段（长30.355公里）进行了公开招标，2015年初东方向中国海外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一局组成的联合体授标，合同金额2.98亿美元，工期2年。

2.3.2 铁路

东帝汶无铁路，也暂无修建计划。

2.3.3 空运

东帝汶共有3个一级机场、5个二级机场。帝力机场是东帝汶唯一国际机场，位于市区西北部，距市中心约15分钟车程。帝汶航空（Air Timor S.A.）是东帝汶唯一运营的航空公司，成立于2008年，目前运营帝力往返新加坡、帝力往返巴厘岛的航班。帝力往返新加坡航线承运商是新加坡胜安航空（SilkAir），每周二、四、六有航班往返于帝力和新加坡。新加坡飞往帝力航班为MI296（09:25-14:20），帝力飞往新加坡航班为MI295（15:25-18:10）。帝力往返巴厘岛航线承运商是印度尼西亚航空（Garuda Indonesia），除圣诞节、新年和安宁日外每天运行，帝力飞往巴厘岛航班为GA7310（13:20-14:10），巴厘岛飞往帝力航班为GA7300（09:30-12:20）。此外，印尼Sriwijaya航空公司，每天有一个航班往返帝力与巴厘岛之间；澳大利亚北方航空公司执行帝力到澳大利亚达尔文之间的航班。

中国公民可经新加坡或巴厘岛转机前往东帝汶首都帝力。

2014年，抵达东帝汶帝力国际机场的外国旅客共59811人次。按旅客国籍划分，最大旅客来源地为印尼15180人次，澳大利亚13429人次，葡萄牙6285人次，菲律宾4157人次，中国3717人次。

2014年，帝力国际机场到港航班3028架次，到港货物145.37吨，离港货物27.02吨。

2.3.4 水运

东帝汶国内水运最长的渡轮航线是从帝力到欧库西（位于印尼西帝汶的飞地）的航线，每周两班，这一航线在政府补贴下得以正常运转，渡轮系由德国捐赠。每周六有从帝力往返阿陶罗岛的轮船。以往多年，从中国到帝力的海运需借道印尼的泗水（Surabaya）转运，耗时约30-45天，近年来新开辟了从中国到帝力的直航，海运时长缩短至15天左右。



帝力港

帝力港为深水港，也是唯一的集装箱码头，每年吞吐量约4.2万标箱，卸货25万吨，多为进口，出口很少。同时，帝力港还承担客运港的职能，帝力往返欧库西和阿陶岛的渡船都依靠这里。随着经济发展，进口剧增，帝力港由于天然条件所限，已然不敷使用。为此，东帝汶政府决定在距离帝力约15公里的蒂巴（Tibar）建设新港，专门用于货物进出，而将帝力港专门用于客运和观光。另有Com港、Metinaro港用作渔港，Hera港用作军港等。

2.3.5 通信

东帝汶的通信服务提供商主要有三家。一是帝汶电信（Timor Telecom）（www.timortelecom.tl），成立于2002年，提供包括固话、移动和互连网服务，资费较高。帝汶电信覆盖92%人口，建有139个2G网络基站，64个3G网络基站。在总统府、帝力大学等地提供免费因特网服务。二是Telkomcel（telkomcel.tl），成立于2012年9月，是印尼国际电信公司下属品牌，同样提供包括固话、移动和互连网服务，收费与帝汶电信相仿，手机网络信号相对较好。三是Telemor（www.telemor.tl），成立于2013年7月，越南电信全资子公司。Telemor覆盖96%人口。截至2014年底，东帝汶固定电话用户2972户，移动电话用户62.23万户。

东帝汶当地手机为GSM制式，除首都帝力外手机信号较差；东帝汶互

联网普及率低，目前主要由帝汶电信、Telkomcel公司和Telemor公司经营，前两者上网费用高，网速较慢且不稳定。相对而言，Telemor以其价格较低、覆盖面广等优势迅速崛起，用户数直赶帝汶电信。在帝力，有葡萄牙公司、澳大利亚公司和印尼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费用极其高昂，通信速度、质量和稳定性一般。1M带宽月资费约1400美元。

外国人持护照在帝汶电信（TimorTelecom）营业厅付1美元可买到GSM手机SIM卡，内含1美元话费。本地网内通话2美分/分钟，发短信2美分/条，打往中国20美分/分钟，直拨即可，接听免费。数据流量4美分/兆字节。拨打*#102#可查询话费。亦有较多小贩贩卖2美元-25美元面值不等的充值卡，拨打100+充值卡密码即可充值。

东帝汶电压为220V，与中国国内一致，但需欧式转换插头。

2.3.6 电力

东帝汶恢复独立以来，居民用电状况得到很大好转，帝力等大城市居民通电率接近100%，但总体而言还不够高。据东公共工程部电力局（EDTL）于2013年12月17日在曼谷召开的亚太能源论坛上公布的数据，2013年东帝汶电力网络覆盖率为62%，预计2015年达75%，2018年达到覆盖全国。同时，由于线路老化等原因，断电情况时有发生。

为了早日解决电力不足问题，2008年由中国企业中标实施的东帝汶国家电网项目，是东帝汶建国迄今最大的政府投资项目，于2010年1月开工建设，北部电网于2011年11月建成通电，有效缓解缺电现象，到2014年下半年南部电网也全部建成通电。

由于东帝汶基本没有工业企业，工业用电较少，而耐用电器在广大农村地区较为稀少，因而目前电力供应反而供过于求。2014年，电力供应为34.9万千瓦时，但全国实际用电仅14.4万千瓦时。根据世界银行2015年度营商报告，在用电便捷性（主要指用电申请的流程、耗时及花费等）方面，东帝汶在全球189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5位。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东帝汶政府制定了《2011-2030年战略发展规划》，重点发展农业、旅游业、石油工业，目标在2030年达到中高收入国家水平。该发展规划涉及公路、港口、码头、机场、电信、电力等各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在此规划指导下，东帝汶近年来依托不断增长的石油基金，大力加强教育、卫生和基础设施建设，全国电网建成，诸多国家级公路项目陆续开工；蒂巴港拟建，帝力港转型在即，帝力机场改扩建列入新一届政府优先发展项目清单；欧库西开发走上轨道，路桥、机场相继开工建设，欧库西港口处于筹划中；苏艾机场开建，苏艾高速即将开工，苏艾港箭在弦上，

南部沿海开发开始提速等等。

2012年8月第五届宪法政府上台后,东帝汶加快了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陆续进行了民用简易住宅、政府部门办公楼、公路、高速路、地方机场等多个项目的招标。这些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石油收入、外国政府和国际机构贷款。2015年2月第六届宪法政府成立后,对上届政府制定的项目规划作了一定程度的调整,但总体方向没有变化。

大型项目原来由政府专门设立的国家采购委员会(NPC)及财政部下属的大项目办公室(MPS)、国家发展署(ADN)运筹。第六届宪法政府新设规划与战略投资部,总揽大型项目,前述三个机构由该部统管,前总理夏纳纳·古斯芒担任部长。主要负责建设的政府部门是公共工程、交通与通讯部以及石油与矿产资源部等部门。

2.4 东帝汶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对外贸易】近年来,东帝汶积极发展外贸,努力扩大出口。2013年,东帝汶进出口贸易总额5.82亿美元,其中进口5.29亿美元,出口0.53亿美元。2014年,东帝汶进出口贸易总额10.77亿美元,其中进口9.85亿美元,出口0.92亿美元。

表2-2: 2010-2014年东帝汶进出口贸易统计表

(单位: 万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	进口	贸易赤字
2010	33975	4166	29809	25643
2011	39288	5325	33963	28638
2012	74701	7689	67012	59323
2013	58210	5328	52882	47554
2014	107693	9196	98497	89301

资料来源: 根据东帝汶统计部门数据整理

【主要贸易伙伴】2014年,东帝汶主要进口国为葡萄牙(2.78亿美元)、印尼(1.59亿美元)、新加坡(1.25亿美元)、中国(0.41亿美元)、马来西亚(0.36亿美元)、越南(0.34亿美元)、澳大利亚(0.19亿美元)、日本(0.12亿美元)。

【商品结构】东帝汶的主要出口商品是石油(不经过本国出口)、咖啡等;进口货值前十类商品分别为成品油、汽车、粮食、机械及配件、电气产品、饮料、光学及照相器械、水泥、钢铁及药品。2014年,东帝汶咖

啡主要出口德国、日本、葡萄牙、美国、韩国、比利时、西班牙、澳大利亚、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2.4.2 辐射市场

中国、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欧盟等对东帝汶产品免关税和配额。根据2012年11月欧盟委员会公布的新的普惠制（GSP）方案，将东帝汶列为普惠制第一类国家，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东帝汶等49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产品实行免关税政策。

东帝汶还是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ACP）、国际金融中心（IFC）、美国促进海外投资组织（OPI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葡语国家共同体（CPLP）、太平洋共同体（Pacific Community）、南太平洋旅游组织（South Pacific Tourism Organization）等组织的成员。

2.4.3 吸收外资

【吸收外资】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5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4年，东帝汶吸收外资流量为0.3亿美元；截至2014年底，东帝汶吸收外资存量为3.2亿美元。主要投资方为新加坡、泰国、葡萄牙、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韩国、美国等。主要投资领域是旅馆、基础设施建设、咖啡种植、旅游等行业。

2015年初，喜力啤酒亚太公司与东方签署协议，计划于2015年在东建一个生产啤酒、矿泉水和软饮料的工厂，项目总投资超过4000万美元，2年内建设完毕、投入运行。另外，跨国公司Pelican Paradise计划投资3.1亿美元，在帝力至蒂巴之间建设一个五星级酒店。

2.4.4 外国援助

自建国以来，外国援助对于保持东帝汶经济发展和政局稳定起到重要作用。2012年4月，在日本、澳大利亚和亚洲开发银行的资助下，东帝汶财政部上线援助透明平台，对来自各国政府的援助资金进行透明化管理。根据该平台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3月底，援助方以向东帝汶发展项目提供资金和无偿援助的方式，共向东帝汶提供了16.56亿美元的援助。其中，澳大利亚援助东帝汶5.65亿美元，排名第一；美国第二，1.58亿美元；欧盟第三，1.49亿美元，日本第四，0.85亿美元。外国援助主要用于东帝汶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发展，以及农业和农村开发、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等。

2.4.5 中东经贸

【双边贸易】据中国方面统计，2014年，中东贸易额为6044.8万美元，同比增长26.5%。其中中方出口6034.8万美元，同比增长27.4%；中方进

口10万美元，同比下降74.9%。

中国对东帝汶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机械器具及零件；③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④钢铁；⑤钢铁制品；⑥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⑦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⑧其他纺织制品，成套物品，旧纺织品；⑨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⑩杂项制品。

中国从东帝汶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木及木制品，木炭；③塑料及其制品；④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⑤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⑥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⑦矿砂、矿渣及矿灰；⑧盐、硫磺、土及石料，石灰及水泥等；⑨鱼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⑩钢铁。

表2-3：近五年中国-东帝汶双边贸易统计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进出口总额	4308	7218	6316	4778.3	6044.8
中国出口	4283	7044	6247	4738.6	6034.8
中国进口	250	174	68	39.7	10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投资】目前中国对东帝汶投资主要以民营企业和个体为主，国有大中型企业亦有参与，主要投资领域为餐饮、旅店、百货、建材、服务业等。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当年中国对东帝汶直接投资流量973万美元。截至2014年末，中国对东帝汶直接投资存量1578万美元。

【承包劳务】目前在东帝汶从事工程承包的大型中国企业已近30家，包括近十家中央企业。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中国企业在东帝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7份，新签合同额3.5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824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80人，年末在东帝汶劳务人员167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东帝汶苏艾高速公路项目，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东帝汶索勒瑞玛-班度达图29.38公里道路项目，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东帝汶DILI道路升级LOTI等。

【援助】中东两国政府签署了多项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国向东帝汶赠送农机、渔具、大米等物资，援建总统府、国防部大楼、外交部大楼等成套项目，为超过1000名东帝汶公务员提供培训，向东帝汶长期派遣医疗队，以支持东帝汶经济重建。中国积极参加联合国援东工作，自2000年至2012年底任务结束，共派遣民事警察和官员300余人次赴东帝汶参加联合

国维和行动。

【货币互换】目前，中国与东帝汶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2.5 东帝汶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东帝汶通用美元，并发行与美元硬币等值的本国硬币，只能用现金支付交易。

2.5.2 外汇管理

东帝汶没有正式的外汇管制，资金可以自由汇入和汇出。东帝汶各商业银行会根据东帝汶中央银行的要求对超过一定数额的资金交易履行报告义务，以反对洗钱犯罪。

外国人携带现金超过5000美元出入境，需对海关如实申报；携带现金超过10000美元出入境，须获得明确授权。

2.5.3 银行机构

东帝汶已设立中央银行（BCTL），有1家国家商业银行（BNCTL），有3家外国商业银行，分别是葡萄牙储蓄总社（Caixa Geral de Depósitos, CGD/BNU）、澳新银行（ANZ）和印尼曼迪利银行（MANDIRI）。同时，有9家汇款服务提供商、2家外汇兑换处和2家保险公司（具体请阅：www.bancocentral.tl/en/bcregistry.asp）。目前尚无中资银行进驻东帝汶。

2.5.4 融资条件

东帝汶暂不具备大额融资条件。

东帝汶境内不可直接使用人民币交易，需要兑换成美元进行交易。

2.5.5 信用卡使用

在东帝汶，信用卡使用极不方便，只在个别高档酒店可以使用万事达卡或VISA卡。

2.6 东帝汶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东帝汶无证券市场。

2.7 东帝汶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东帝汶生活用水1.2美元/吨，但大部分地区没有市政水，在东帝汶投资的多数企业都是自己打井取水；生活用电0.24美元/度；东帝汶没有管道供气，只有煤气罐，45公斤的煤气罐售价147.5美元。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东帝汶青年失业比较严重，劳动力供应充足，但是普遍缺乏一定的技能，可以从事一些简单体力工作。东帝汶法律规定的最低月薪是115美元，但通常企业支付的日薪在5美元左右。目前，当地劳动力大致价格如下：翻译，300-450美元/人月；保安，115-180美元/人月；司机，250-300美元/人月；厨师，150-180美元/人月。周末、法定节假日日双倍工资。当地法律暂无对社保方面的规定。

2.7.3 外籍劳务需求

东帝汶全国劳动人口失业率为4.4%，青年（15-24周岁）失业率为13.3%，政府鼓励本国人员就业，但由于本国劳工缺乏一定的技能，一些外来投资商、工程承包商等也会引进其本国的技术工人。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地理位置不同，土地价格差异很大。帝力市的房屋出租比较普遍，因联合国和各外国机构在东帝汶人员较多，普遍需要租房，一套有多个房间的公寓，为600-1500美元/月不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商议价格。

2.7.5 建筑成本

除沙石外，东帝汶大部分建筑材料需要进口。原材料和部分设备租赁价格：40公斤的水泥6美元/包；河沙25美元/立方；碎石45美元/立方；砾石20美元/立方；租赁挖掘机500美元/天；租赁拖车帝力市内120美元/趟；大瓶氧气50美元/瓶；大瓶乙炔70美元/瓶；大瓶氩气80美元/瓶。

3. 东帝汶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东帝汶的贸易主管部门为贸易、工业和环境部(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 Environment)，其中，商业司是内外贸易的主管部门。

3.1.2 贸易法规体系

目前，东帝汶法规体系还不完善，有2006年的《商业注册法》(Decree Law No.7/2006)、2009年颁布的《餐饮业管理条例》(Decree Law No.7/2009)、2011年的《进口汽车管理条例》(Decree Law No.30/2011)等，此外还有一些部长决议。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东帝汶鼓励进出口贸易，出口不征关税，进口关税平均2.5%，只对少数产品实行关税限制，比如，对进口军火征收200%的关税，对豪华游艇或私人飞机进口征收20%的关税，对单价超过7万美元的小轿车征收35%的关税。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东帝汶检验检疫的相关法律法规分别为2003年12月颁布的《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卫生法》(Decree Law No.21/2003)和2006年9月颁布的《检验检疫管理条例》(Government Decree No.1/2006)。东帝汶检验检疫法律参照外国相关法律制定，内容较完备，包括了对活的动植物及相关产品的相关规定。东帝汶要求进口动植物需要出口国检验检疫部门出具检验检疫安全的证明等，但东帝汶目前的检验检疫条件仍很不完善。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东帝汶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2003年颁布的《受海关管控的旅客携带入境物品的法律和税收适用规定》(Decree Law No.10/2003)、2006年颁布的《关税条例》(Decree Law No.6/2006)等。

东帝汶政府鼓励进出口贸易，只要持有合法证明文件，办理海关清关等手续都比较方便。

关于进口免税程序需要注意事项如下：

(1) 海关对于集装箱的港口停留时间为不超过5个工作日，一旦超过

将根据集装箱大小按超出天数收取费用不等的滞港费。

因此，合理安排清关时间非常重要。一般来说，在得到到货通知前就要把东帝汶外交部出具的免税手续办理好。在得到SDV（东帝汶指定的官方货运提货公司）的到货通知后应立即办理清关手续。

（2）办理清关手续一般有两种方式：自己办理和找清关公司办理。自己办理需要利用相当多的人脉，包括海关、采购司、财政部等。清关公司办理则比较方便，一般1-3天内可以完成。办理政府物资提取只能通过政府指定的清关公司（Ariana），而其他商用物资和外交物资则不受此限制。

（3）清关手续完成后，主要问题是安排运输出港的问题。当地有数家集装箱运输公司，值得推荐的是永升货运公司（新加坡）、EDS公司（澳大利亚）以及一家本地公司。3家公司各自拥有平板车、自卸车等不同数量的运输设备。如何安排则根据公司各自不同需要进行。

以上为在东帝汶办理海关手续的流程和注意事项，海关的办事效率对通关速度有较大影响。需要注意的是当地政府部门下午办公时间很短，基本在下午4点钟结束办公，而且海关办事效率仍有待提高，因此，企业在东帝汶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对此做好充分准备。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东帝汶的投资主管部门是东帝汶贸易投资局（TradeInvest Timor-Lest），该局隶属贸易、工业和与环境部。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东帝汶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外商投资程序管理条例》（Government Decree No.6/2005）、《石油法》（Law No.13/2005）、《私有投资法》（Law No.14/2011）等。东帝汶有关招商引资政策和相关办理程序主要来自于《私有投资法》和《外商投资程序管理条例》。

《私有投资法》规范管理本国、外国人、居民、非居民个人或企业在东帝汶的投资行为。对油气资源和矿产资源的勘探、研究和开发，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和设备等，不属该法适用范围。其中，对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包括：

- （1）法律未禁止的所有经济领域均可投资；
- （2）法律保证对投资予以保护；
- （3）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投资者享有国民待遇；
- （4）尊重东帝汶参与缔结的国际协定对有关投资的规定；

- (5) 投资者有权汇出投资收益和利润;
- (6) 投资者有权雇佣外国管理人才和技术工人;
- (7) 投资者有权出售或转让直接投资资产;
- (8) 对于可能发生的投资争议,可以在通常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争端解决机制下仲裁。

《石油法》主要是用来规范东帝汶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根据《私有投资法》,东帝汶政府于2014年设立一个专门投资机构(AEI)(www.invest-tl.com),以吸引海外投资,为海外投资者提供便利,促进对外贸易。

根据《私有投资法》,东帝汶鼓励外商投资于基础经济领域和商品进出口,对投资于部分农村地区、欧库西(Oecussi)和阿陶罗(Atauro)等地区的投资者给予时间长短不一的免税待遇,包括免除进口关税待遇。但外国投资若要获得上述投资激励,最低投资须在150万美元以上,其中现金投入部分要占50%以上。在石油和矿产领域的投资行为按《石油法》和《矿产法》规定执行。根据规定,外国投资者可投资于除邮政服务、公共通信、受保护的自然保护区、武器生产与销售等由国家控制的领域以及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如犯罪活动和不道德的活动)以外的任何领域。

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商业企业法》(4/2004 Commercial Companies)、《外商投资程序管理条例》(Government Decree 6/2005)、《商业注册法》、《税法》(Decree Law No.8/2008)等。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无论是本土公司还是外商投资公司,均可以普通合伙、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形式存在。外国企业也可以注册成立本土分支机构。东帝汶政府鼓励外资与当地入合资(不是硬性规定),但大部分外国人在东帝汶都采用独资方式。暂无有关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方面的法律;外资收并购的主要手续及操作流程,当地亦无此类咨询的专业机构。

3.2.4 BOT/PPP方式

东帝汶暂无关于外资开展建设-运营-转让(BOT)的专门规定。不过,关于公私合营(Private Public Partnership, PPP)方式,东帝汶《公私合营法》(Decree Law No.42/2012)规定,适用于能源、交通、电信、卫生、教育等领域。

2003年3月,帝汶电信以BOT模式正式运营,目前已有用户63.25万,信号覆盖92%人口。2013年10月,蒂巴港对外招标,拟以PPP模式筹资,以BOT模式经营,计划2016-2017建成运营。

2014年2月，东帝汶贸工部与台湾顺新公司签署备忘录，该公司拟投资115万美元以BOT模式在东帝汶建设一个污水处理厂。

3.3 东帝汶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东帝汶政府在2008年对税收政策进行了改革，致力于将东帝汶打造成为世界上税收最低的国家之一。通过减税和简化税收手续的方法，刺激国内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和外来投资、鼓励私有经济领域发展，并减轻低收入者的负担。据普华永道最新报告，东帝汶是葡语国家中最具税收竞争力的国家，在全球189个经济体中位居第55位，公司税负平均为11%。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劳务税 (Service Tax)**，在中国属于营业税范畴】需缴纳劳务税的领域包括：提供酒店服务、酒吧和餐馆服务、电信服务等3个领域，新税率为5%。如果提供以上服务的经营单位每月的发票总额低于500美元，则免税。

【**消费税 (Excise Tax)**】以下商品进口需缴纳消费税，税额分别为：

- (1) 啤酒每公升缴纳1.9美元；
- (2) 葡萄酒和其他发酵类饮料如苹果酒等每公升缴纳2.5美元；
- (3) 酒精类酒每公升缴纳8.9美元；
- (4) 烟草及烟草制品每公斤缴纳19美元；
- (5) 汽油、柴油等石油制成品每公升缴纳0.06美元；
- (6) 单价超过7万美元的摩托车和乘用车，超过部分征收35%的税；
- (7) 武器弹药按应纳税额的200%纳税；
- (8) 香烟打火机、烟嘴等按应纳税额的12%纳税；
- (9) 私人游艇和私人飞机缴纳应纳税额的20%。

【**营业税 (Sales Tax)**】缴纳营业税的范围为：进口到东帝汶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销售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境内提供的应税服务。

营业税税率：进口到东帝汶的应税商品税率为2.5%；在东帝汶销售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境内提供的应税服务的税率为0%。

【**进口税 (Import Duty)**】进口税率为进口商品价值的2.5%。以下情况进口商品免税：

(1) 每人最多可携带200根香烟和2.5升消费类饮料，价值300美元的非销售目的个人用品等；

(2) 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外交物资、联合国物资、特殊代表机构的物资免税；

(3) 东帝汶出口产品在不增加价值的情况下复进口免税等。

【工资收入税 (Wage Income Tax)】如果雇员是居民自然人，每月工资不超过500美元，免税；每月工资超过500美元，则超过部分按10%纳税。如果雇员是非居民自然人，按每月工资收入的10%纳税。

【所得税 (Income Tax)】新税法规定的应缴纳所得税的收入是指纳税人一年的总收入减去法律允许扣减部分后的收入。收入来源包括：商业收入、财产收入、中奖收入、任何可以增加经济能力的收入，除了工资收入算做工资收入税外，都应该成为应税收入。

对居民自然人，年应税收入低于6000美元，免税；超过6000美元，税率为10%；对于非居民自然人，税率为10%。

对于法人，税率为10%。折旧和分期偿还问题：所得税纳税人允许每个纳税年度扣除资产和商业建筑的折旧，可以扣除无形资产的分期摊还，抵减部分应纳税额。

所得税代扣问题：任何人在支付与东帝汶资源有关的服务收入时，都有义务代扣代缴服务所得税，主要税率如下：

(1) 从事建筑活动，代扣税率为2%。

(2) 提供建筑咨询服务，代扣税率为4%。

(3) 提供航空或海洋运输服务，代扣税率为2.64%。

(4) 从事采矿或采矿相关服务，代扣税率为4.5%。

(5) 其他与资源有关的收入代扣代缴所得税率为10%。

(6) 任何人（自然人除外）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或自然人支付版税时，都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10%。

(7) 任何人（自然人除外）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或自然人支付租赁土地或建筑物的租金时，都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10%。

(8) 任何人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支付奖金（包括赌博所得）和中奖奖金时，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10%。

另外，关于库存和设备折旧问题。在新税法中，所有商业投入可以一次性抵减应纳税额，但是要求所有这些资产和建筑必须是用在应缴税的商业活动中的。

3.4 东帝汶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为了吸引外来投资，东帝汶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关税和营业税减免的优惠政策，在不同地区投资，可免除一定年限的国有土地租金，雇佣当地劳工，可减免一定比例的应纳税额等。

(1) 以下免除关税和营业税：

- ①资本商品和设备；
- ②制造业所需原材料；
- ③半成品商品；
- ④应用于商品或提供服务等再生产用的组件和配件；
- ⑤用于为没有公共电力供应地区的生产企业提供电力的燃料（汽油除外）。

(2) 免租金的国有土地和财产：

- ①乡村地区的项目免除7-12年的租金；
- ②Oecussi和Atauro地区的项目可免除9-15年的租金。

3.4.2 行业鼓励政策

见3.4.3投资于基础设施和出口产业的措施。

3.4.3 地区鼓励政策

【14号税收鼓励措施】外国投资者企业每雇佣1名正式的东帝汶员工，可减免300美元应纳税额，减税的期限根据投资地点的不同，具体如下：

- (1) 在市内投资并经营，可享受5年税收减免期；
- (2) 在农村地区投资并经营，减税期限为7年；
- (3) 在Oecussi和Atauro地区，减税期限为10年。

投资于基础设施，减税期限如下：

- (1) 在市区投资并经营，减税期为10年；
- (2) 在农村地区投资并经营，减税期为12年；
- (3) 在Oecussi和Atauro地区投资或经营，减税期限为15年。

投资于出口产业的减税期限：

- (1) 在市区经营，减税期为7年；
- (2) 在农村地区经营，减税期为9年；
- (3) 在Oecussi和Atauro地区经营，减税期限为12年。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2013年，东帝汶政府通过决议，在欧库西地区设立经济特区，除享受原有税收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一企一策的特殊约定优惠待遇。根据2014年6月颁布实施的欧库西特区创设法，该经济特区（The Oe-Cusse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pecial Zone for Social Market Economy, ZEESM）于2014年7月正式奠基。7月30日，前总理、革阵总书记阿尔卡蒂里就任特区管理当局负责人。2015年1月，东帝汶部长委员会批准向欧库西特区管理当局拨款1.02亿美元，并批准给予特区管理当局以人、财、

物方面的支持。目前，欧库西路桥、机场项目已由印尼公司中标实施。暂无中国企业入驻。

3.5 东帝汶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东帝汶现行的《劳动法》由东帝汶过渡政府制订并于2002年5月1日颁布。2011年12月20日国民议会通过新版《劳动法》并于2012年2月2日由总统奥尔塔颁布。

东帝汶最低工资标准：无特殊技能的工人，每月不低于115美元。劳动者最低工作年龄为15岁，13至15岁的未成年人可从事轻量工作。任何未成年人不得从事有损健康或危险的工作以及要求重体力的工作。

通常的工作时间为8小时一天，每周工作时间44小时，雇主要求超时劳动的，超时部分应该按1.5倍工资支付，每天总工作小时不超过12小时。每周加班不得超过16小时。连续工作6天后，需要休息一天，通常安排在星期天。法定休息假日加班，需要支付2倍的工资。每年需要有12天的带薪休假。

有关《劳动法》的内容，请参阅中国驻东帝汶使馆经商参处网站《东帝汶政府颁布新版〈劳动法〉》。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东帝汶有关法律规定，外国公民不得以旅游签证在东务工、经商，在东合法务工、经商者需持有工作签证。

2014年12月，东帝汶政府对工作签证规定进行了微调，要求申请者提前在国籍国办妥部分申请文件的公证和领事认证。中国驻东帝汶使馆据此发布了新版《东帝汶一年工作签证申办指南》，具体请阅使馆官网（tl.chineseembassy.org）中“关于申请东帝汶工作签证的特别提醒”。

中国驻东帝汶使馆特此提醒拟赴东及在东工作的中国公民及时按东外交部要求申请工作签证，并提前在国内办理以下文书的公证及领事认证：

- （1）无犯罪记录（国内户籍地开具）；
- （2）健康证明（由国内医疗单位开具）；
- （3）职业技能证明或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

上述文书需先由涉外公证处办理涉外公证，再经中国外交部领事司领事认证后，方可在东帝汶使用。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安全风险】东帝汶首都帝力市曾发生火灾，许多华人商铺被焚毁，财物损失严重。中国驻东帝汶使馆特此提醒中方人员注意消防安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尽量购买商业保险，减少因火灾及其他可能的事故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失。

东帝汶民风尚武，有为数不少的武术团体和人数众多的“莫鲁克”追随者。历史上数度动乱，在选举等特殊时段局势和治安有恶化趋势。2014-2015年，“莫鲁克”追随者在帝力和包考等地制造了一些安全事件，对社区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中国驻东帝汶使馆特此提醒广大旅东中国公民对自身生命和财产切实加强安全防范。此外，请广大旅东中国公民自觉遵守东帝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文明经商、从业，与东帝汶当地人民和睦相处，避免因小误会与当地居民产生矛盾和积怨。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联系中国驻东帝汶使馆寻求协助，使馆24小时领保协助电话：00670-77461209。

【自然风险】东帝汶系热带雨林气候，12月到次年4月为雨季，雨季多山洪泥石流，应注意安全防范，远离滑坡带。

【食品卫生风险】当地食品卫生状况不佳，无相关卫生检验检疫，本地猪肉、空心菜等食品不推荐食用，购买鸡蛋等食品应注意其保质期。东帝汶水中有害物质含量高，水质较差，不宜直接饮用。

3.6 外国企业在东帝汶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东帝汶的立法对不动产的产权和租赁做出了规定。仅东帝汶国民和企业对不动产拥有产权。由于历史原因以外国公民个人名义登记的不动产，将重新归东帝汶政府所有，但可以通过与东帝汶政府签署租赁合同的方式继续使用。外国企业只能拥有不动产除产权以外的其他表面权利。

由于东帝汶经历葡萄牙殖民地时期、印尼占领期和后独立时期，同一土地经常存在交叉产权主张。2012年，议会通过了一揽子土地法案，但遭到时任总统的否决，新的法案仍未出台。因而，土地产权纠纷不断。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东帝汶的土地为私有制，且不可卖给外国人，因此，只能从当地人手里租用土地和房屋。外国企业对土地最长可租用50年。

3.6.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根据《私有投资法》，东帝汶对外资参与农业领域投资合作无禁止性规定。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东帝汶暂无证券市场。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东帝汶重视环保问题，国会也经常以环保为名，对一些受关注的项目提出质疑和辩论。东帝汶负责环保的部门是贸易、工业与环境部的环境司（National Environment Directorate）。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东帝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要有2011年2月颁布的《环境许可法》（Decree Law No.5/2011）和2012年7月颁布的《环境基本法》（Decree Law No.26/2012）。

到东帝汶的外国投资，在送审投资建议后，相关部门都要征求环保部门的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东帝汶对化工产业的投资十分谨慎。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环保法规定了管理环境事务的中央机构及其职能、社区的环保职责、战略环境评估制度、环境标准、环评方法与许可证发放制度、环境监测、土地规划及环境保护与发展各产业的关系等内容。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根据环保法，东帝汶制定了环境评估与许可制度。任何可能对环境、国土、公民的生命与健康等造成影响的计划或项目未经环评并发予许可证照，不得实施。

3.9 东帝汶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东帝汶暂无关于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

3.10 东帝汶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东帝汶对于外国承包商在当地承包工程暂无特殊规定。

3.10.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在当地承包工程暂无禁止领域。

3.10.3 招标方式

由于东帝汶本土企业实力薄弱，东帝汶对外国投资者承包当地工程没有特殊限制，通常都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决定。

中国企业已在东帝汶参与投标，并已有多起成功中标的案例。

3.11 东帝汶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东帝汶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与东帝汶暂未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11.2 中国与东帝汶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东帝汶暂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1.3 中国与东帝汶签署的其他协定

自2010年7月1日起，中国逐步对东帝汶95%以上的对华出口产品实行零关税优惠待遇。

3.11.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目前东帝汶市场不规范，法律尚不健全，对国内国外的投资未有特殊的保护政策。

3.12 东帝汶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东帝汶宪法第60条规定保护文学、科技和艺术作品，尚未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也未加入任何知识产权国际协定。因此，有些国际知名企业会在当地报纸上刊登启事，声明对其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

3.13 在东帝汶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在东帝汶发生民事纠纷，一般诉诸国内法庭。东帝汶是《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ICSID）缔约国，但不是1958年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总体而言，东帝汶司法系统人才匮乏、法律不健全；新的法律以葡萄牙语发布，但诸多法官、检察官、警官、原告、被告都不会葡语；法律专业人才缺乏处理复杂的商业案件或税收案件

的能力。世界银行研究发现，在东帝汶，解决合同纠纷，平均需时1285天。

2010年，东帝汶财政部认为康菲石油公司涉嫌未交巨额应纳税款，将其告上帝力地区法院，但帝力地区法院迟迟无法做出裁决，康菲公司将东帝汶政府告上新加坡仲裁法庭。2014年6月，帝力地区法院判定康菲公司胜诉。同年11月，东帝汶政府以国际法官无视东帝汶国家利益为由，终止所有国际法官的聘用合同。新加坡仲裁庭目前尚未对此税案做出最终裁决。

中国驻东帝汶使馆建议，若发生经济纠纷，应遵照国际惯例加以解决，具体内容可询使馆经商参处，网址：easttimor.mofcom.gov.cn。

4. 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东帝汶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东帝汶企业注册分国内公司和国际公司，东帝汶本国公民注册的企业为国内公司，外来投资通常需注册国际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2013年以前，东帝汶贸易、工业与环境部下属的商业司负责来东帝汶投资的新企业注册。2013年6月东帝汶成立商业注册认证中心（*Servico de Registo e Verificacao Empresarial, SERVE*），为企业注册提供一站式服务。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具体程序如下：

- （1）领取申请表；
- （2）租办公地点（要有房屋契约和位置示意图）；
- （3）契约等文件要在司法部公证；
- （4）向贸易投资局提交投资计划；
- （5）贸易投资局出具推荐信；
- （6）到SERVE提出申请，所需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葡语）、银行账号存款证明、股东成立公司声明、注册人证件、当地管理人员证件、申请表等，注册费为200美元（包括代理费），有限公司类别（*Ida*）注册资本为5000美元以上；
- （7）SERVE根据具体情况颁发LPA（临时经营活动许可证）或LPE（公司临时成立许可证），需时间5天到1个月。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目前东帝汶的相关法律还不完备，以上获得的是临时经营许可证和公司成立的临时许可证，并非永久的营业执照，待将来相关法律具备后，在以上临时许可证的基础上，可以申请永久的营业执照。

因颁发的都是临时经营许可证和公司成立的临时许可证，因此需要每年审核并延期，中国在东帝汶企业均采用此方法。

每个行业需要单独的临时许可证，因此需要分别注册，注册一个行业需交一份注册金，如一个公司同时经营建筑、旅游、贸易等，需要分别申请许可证。特殊行业要有相关部门的推荐信或证明信，如在帝力开中医诊所，需要东帝汶卫生部的推荐信。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东帝汶的大型工程项目大都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相关信息都在当地报纸和财政部网站上公布，信息公开透明。

4.2.2 招标投标

根据东帝汶采购法，对于工程项目可以有7种招标方式。部分大型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小型项目大多采用国内招标的方式。

4.2.3 许可手续

东帝汶独立时间仅13年，法制仍不健全。对于公共工程项目，通常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一般先由项目单位在当地媒体或部门网站发布招标信息，国内外公司均可自行前往购买标书。在购买标书时，应同时填写申请表格。东帝汶政府于2011年成立了专门的招标委员会（NPC），原属总理办公室，现划归规划与战略投资部统辖。针对每一个工程项目都会成立评标委员会，通常由来自项目业主单位（一般为东帝汶公共工程、交通与通讯部或石油与矿产资源部）、招标委员会及相关监督机构的人员组成。负责承包工程的主管部门为公共工程、交通与通讯部，石油与矿产资源部以及财政部。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东帝汶暂无专利申请机构。

4.3.2 注册商标

东帝汶贸易、工业和环境部负责相关的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由于经济刚刚起步，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并不广泛。

4.4 企业在东帝汶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每月的应纳税额要在下一个月的15日前申报，每月3月31日前要完成上一年度的税务申报。

4.4.2 报税渠道

葡萄牙储蓄总社（BNU）代为收税。

4.4.3 报税手续

只需要在BNU银行营业部领取统一的税单，自行申报金额，并交纳税金即可。

4.4.4 报税资料

在东帝汶注册企业报税需要提交以下文件：企业注册登记证；企业税务代码证；企业经营情况。

4.5 赴东帝汶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东帝汶负责工作准证的政府部门是劳工局，隶属于社会救济部（Ministry of Social Solidarity）。在相关的申请过程中，需要涉及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和移民局。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在东帝汶工作的外国工人，需要申请工作签证（Working Visa），工作准证有效期一年。

东帝汶的签证政策：

普通签证I和II类可在抵达帝力机场或任何寄宿地点时由东帝汶移民局核准并发放。其余类型的签证，来访者需持东帝汶外交部领事事务局批准的证明，由移民局发放落地签证。

【普通签证】不具备工作或永久居留的资格。

I类：旅游或商务签证落地签证，签证费30美元，至多停留30天，一次入境（移民局不发放多次入境的30日签证），续签费35美元，可续签60日（总长不超过90日）。

II类：过境签证

落地签证，签证费20美元，至多停留72小时，一次入境，不可续签。

III类：学习签证

落地签证，签证费40美元，停留期1年（需有外交部领事事务局的书面授权），可多次入境，根据学业成绩、注册、资金和住宿等证明可续签，续签期限与原始签证期限相同，续签费35美元。

【文化、科技或新闻业签证】落地签证，签证费40美元，停留期限180天（需有外交部领事事务局的书面授权），可多次入境，可续签，续签费35美元，续签期限可与原始签证相同。

另外，新闻工作者可根据记者证明，续签至多可达3年。

【工作签证】落地签证，签证费50美元，停留期1年，多次入境。可续签与原始签证相同的期限。（关于工作签证，具体参照“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居留签证】落地签证，签证费50美元，停留期6个月（需有东帝汶外交部领事事务局的书面授权），多次入境，不可续签，但可在6个月内向帝力的移民局申请常驻许可证，常驻许可证办理费用40美元。

居留签证核准条件：申请人需证明需要长久留在东帝汶境内的原因、具有收入来源、有住宿保证、无犯罪记录。东帝汶移民局的审批，会考虑在改进各经济领域的专业工作以及提高生产力和吸收技术的目标。居留签证最长不超过5年。

【注意事项】东帝汶法律规定，递交工作签证和居留签证申请的游客在等待核准的过程中不得从事任何职业活动，否则可处以250美元罚款，对雇主处以500美元的罚款。

2010年3月，东帝汶总统拉莫斯·奥尔塔签发一项法令，将根据有关旅客的国籍，依法限制对访问和过境落地签证的发放。根据该法令，在东帝汶陆地边检站，仅印度尼西亚居民以及与东帝汶签署有专门协议国家的居民可以申请访问或过境的落地签证。除此之外，均须事先申办签证。在东帝汶国际空、海港，仅允许相关协议国家的居民申请访问或过境的落地签证，其余均须事先取得入境签证。

4.5.3 申请程序

将所需材料一式3份（1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交东帝汶外交部审核，外交部会将相关材料处理后，送劳工部和移民局征求意见，其中，劳工部主要负责劳动关系的审查及实际工作地点的检查等，移民局主要负责相关文件的核实及无犯罪证明的认证。待以上两部门批准通过后，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将核发工作签证。

4.5.4 提供材料

工作签证需要提交的材料：

- （1）申请人护照经核准的复印件3份，作为身份证明；
- （2）2张规定尺寸的彩色照片，单色背景；
- （3）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和2份复印件）和健康证明（1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以证明申请人的身体和心理均健康，由申请人所属国或申请人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主管当局出具证明；
- （4）担保证明与住宿证明（原件和2份复印件）；
- （5）签证申请需注明要求居住的原因及作为居民居留的时限，还有

申请人提供的承诺书，表明遵守申请该签证需要的所有法律要求。

对于申请工作签证或申请旨在开展职业活动的居留签证，申请人还需提供：

雇员：受雇证明或合同（原件和2份复印件）；

企业家：参与某公司的证明（在东帝汶注册的营业登记原件和2份复印件）；

独立工作者：从事独立职业的专业资格证明，或任何其他与所从事的活动相关的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除雇佣合同从劳工局领取外，其余均需要提交给东帝汶外交部，外交部将处理后的材料交劳工局。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帝力市椰树林区葡萄牙大道

信箱：帝力131信箱（P.O. Box 131, Avenida de Portugal, Praia dos Coqueiros, Dili, Timor-Leste）

电话：00670-3322016

传真：00670-3325166

电邮：tl@mofcom.gov.cn

4.6.2 东帝汶中资企业协会

东帝汶中资企业商会（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imor-Leste），目前正在紧密筹备中。

4.6.3 东帝汶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岛外交公寓156号

电话：010-64403072，64403079

4.6.4 东帝汶投资促进机构

（1）东帝汶商业发展促进局（Business Development Support Institute）

地址：Dom Aleixo Cortereal Street, Mandarin, Dili, Timor-Leste

电话：00670-3310161，3331027

（2）东帝汶贸易投资局（Timor-Leste TradeInvest）

地址：Memorial Hall, Avenida Portugal, Farol, Dili, Timor-Leste

电话：00670-3331084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做好市场调研

要充分了解所投资行业在东帝汶的需求和可行性。东帝汶百业待兴，基础设施落后，生产和生活物资缺乏，各行业都充满着商机，但也有一些不规范的地方，需要认真了解和研究，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要考虑到东帝汶国小民少，市场容量有限。

（2）相关法律仍不健全，土地争议时有发生

东帝汶欢迎外来投资，但是相关法律还不健全，比如《土地法》。由于东帝汶经历过葡萄牙殖民统治和印尼统治，同一块土地，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归属文件，经常引起所属权的争议，因此投资需要使用土地时，要注意避免土地争议。

东帝汶法律规定，土地不能卖给外国人，目前中国投资企业使用土地均采取长期租用的方式。

（3）注意雇佣当地劳工和签证的特殊性。东帝汶政府重视当地工人就业问题，希望外国投资项目多雇用当地工人。但是，因当地劳工一般无特殊劳动技能，很多中国投资企业都从国内雇用熟练的技术工人（建筑工人），仅雇用当地工人从事简单工作。

当地的村长具有很高权威，尤其是在使用当地工人方面。通常，项目所在地的村落优先使用本村工人，其他村落的工人不能参与工作。而且在本村选拔和使用工人时，当地村长有很大的权力，建议国内投资者到东帝汶投资时提前了解情况，避免用工纠纷。

外国雇员赴东帝汶，需要办理工作签证。工人到东帝汶时办理落地签证，当工作签证办理完后，需要重新出境，然后以新身份入境。

5.2 贸易方面

由于中国商品价格相对便宜，东帝汶主要从中国进口生产、生活物资以及一些建设项目原料、设备等。在与东帝汶进口商开展贸易时，一定要了解进口商实力和信誉，不能因急于开拓市场而忽略了潜在的风险。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东帝汶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大都公开招标。因此，取得项目需要符合一定的招标程序和流程。中国承包商虽然在工程质量、造价、工程时间上都

有优势，但是有些企业往往由于不熟悉国际招标程序，或因语言问题、制作的投标文件不够规范而错过机会。中国企业需要熟悉国际招标程序、制作规范的外文投标文件并做好项目跟踪工作。

同时，东帝汶大型项目的招标往往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因此，中国企业有时虽有明显优势，但结果没有中标。在这种情况下，应避免盲目冲动，不要发生过激行为，以免得不偿失。

5.4 劳务合作方面

在东帝汶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人，必须按相关法律申请东帝汶工作签证。目前东帝汶劳工部等部门工作程序并不十分规范，希望到东帝汶投资企业事先做好咨询，为劳工准备好相关手续，方便申请时通过。

目前，在东帝汶从事劳务的中国人主要是来自福建省的小商品批发零售商人和一些零散建筑工人，他们往往是通过家族或同乡关系到东帝汶经商或者打工，也有少量来自四川、湖南等地的劳务人员，在东帝汶从事建筑等行业。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 东帝汶独立时间不长，百业待兴，法律体系尚不完备，政府工作效率仍有待提高，国内安全形势逐步稳定，但时有不和谐的音符出现。法律监管滞后，腐败现象高发，中国企业到东帝汶投资应注意规避风险。

(2) 由于东帝汶经济基础薄弱，老百姓普遍缺乏谋生手段，就业机会严重不足。中国企业和个人在东帝汶投资兴业，应避免挤占当地底层人民的劳动岗位，避免引发当地对中国人的不满和排斥。

(3) 经济正处于重建过程中，存在诸多困难，人民生活贫困，偷盗、抢劫等案件时有发生。在东帝汶从事小商品零售的中国公民常被殃及。在东帝汶的中国公民应注意：

①遵守当地法律，遇到紧急情况及时报警；应将报警电话、本区警察局电话、主管警官姓名、紧急求助电话等常用信息记录备用。

②清醒认识当地国情，如治安状况、风俗习惯等，努力融入当地社会，特别是与居住地周围的当地人和睦相处，避免不必要的摩擦；尽可能多学几句当地语言，无论是平时经商、还是遭遇突发情况都很有用。

③文明经商，和气生财，尽量不要与当地冲突，更不要意气用事、逞强斗勇。相邻的华人商铺要团结一致、互相照应；平时亦可加强与中华商会联系，寻求必要帮助。

④东帝汶天气炎热，建筑物多易燃。应做好消防工作，提高防范意识，

并尽量购买商业保险，预防并减少损失。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东帝汶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东帝汶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东帝汶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东帝汶政府欢迎外来投资，政府主管部门也会为外商提供帮助，但是由于政府部门工作效率及客观环境所限，推进一个项目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有意到东帝汶投资的企业，应具备足够的耐心，最好在东帝汶设立办事机构，督促跟进相关工作。

东帝汶政府的一些重大决定通常都需要国民议会讨论通过，包括一些重大投资项目。东帝汶实行西方的三权分立政体，有多个党派，因此议会内党派辩论和斗争非常普遍，一些涉及环保、用工等问题，往往成为争论的焦点。中国企业宜妥善处理与各方的关系，回避一些可能被议会中各政党炒作的问题。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由于东帝汶法律和执法不规范，发生劳资纠纷时企业通常会给予劳方一定补偿以息事宁人。2014年发生过企业解聘员工，员工上门闹事，警方反而偏袒闹事者的案件。

中国企业应与工会和当地员工保持良好沟通，经常与其交流，关心员工工作、生活状况，尽量避免发生劳资纠纷。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东帝汶居民普遍比较淳朴，容易相处。投资者只要合法经营、尊重周围居民，以礼相待，就能与当地居民融洽相处。

【案例】2012年5月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中提出联合东帝汶政府在东帝汶实施农业技术合作项目，目的是在玉米、豆类、洋葱和大蒜种植技术方面进行示范和培训，以支持东帝汶为其人民提供粮食安全的努力。目前该项目已经结束，培训学员数百名，受到当地农民的广泛欢迎。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在与当地企业或居民交往中，要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言谈举止做到大方得体，遇有语言不通等特殊情況，可耐心等待翻译到场或请翻译与当地华人电话沟通，避免产生误会。

东帝汶本地文化中敬奉鳄鱼为图腾，不可猎捕。遇有婚丧嫁娶或教会

活动的车队，应停靠避让，不得超车。

东帝汶居民多信奉天主教，每到星期天，男女老幼均身着干净整洁的衣服，去教堂做礼拜。因此，在星期天上午，最好不要因为工作去打扰对方。

东帝汶基础设施不发达，当地人经常在路边水沟冲洗身体；当地人生活水平有限，饮食比较简单。中国企业员工应尊重当地人的生活习惯。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东帝汶政府重视环保，对化工产业比较抵触。在项目初期，东帝汶政府招商引资部门在审批项目时，会征求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投资者也可以针对自己的投资项目，事前咨询东帝汶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东帝汶政府十分重视解决当地人就业问题，鼓励外国企业雇用当地劳工。中国企业可以在工作需要和条件允许情况下，雇用有一定技能的当地劳工，既可使企业本地化，又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还可降低用工成本。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东帝汶当地媒体比较开放，总体报道较客观，中国企业要注意树立企业正面形象，回答问题应实事求是。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东帝汶建国不久，官员能力参差不齐、管理体制尚在建设和完善，因此，中国企业人员需具备一定的语言沟通能力，在与当地执法人员打交道的过程中做到不卑不亢，依法办事。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花园中的一朵鲜花，随着中、东双方经济文化交流的不断深入而受到当地人民的关注和了解，不少当地人注意学习汉语，以会说汉语为荣。中国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应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增进当地人对中国文化的了解。

6.10 其他

(1) 环境卫生。东帝汶气候炎热，雨季（12月到次年4月）易滋生蚊虫，为登革热、疟疾、乙型脑炎、肺结核和霍乱多发地区。东帝汶医疗卫生条件较差，中国企业到东帝汶开展业务时务必做好热带病预防工作。一方面加强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防护意识；另一方面备好必要的防蚊设施，为员工配备蚊帐、驱蚊水、蚊香等防蚊用品。

(2) 自然灾害。东帝汶系热带雨林气候，12月到次年4月为雨季，雨季多山洪泥石流，应注意安全防范，远离滑坡带。

(3) 食品卫生。东帝汶食品卫生状况不佳，无相关卫生检验检疫，当地猪肉、空心菜等食品不推荐食用，购买鸡蛋等食品应注意其保质期。东帝汶水中有害物质含量高，水质较差，不宜直接饮用。

(4) 交通。当地车辆为右舵左行。帝力市区有出租车，车况参差不齐。一般在市内收费1-2美元，机场5美元。小面包车负责运营市内主要公交线路。收费25美分。租车价格较贵，如去外地，一定要用越野车，如果只在帝力市内活动，小轿车即可。应携带国内驾照或国际驾照（当地无驾校）。市内单行线较多；无地铁等轨道交通。

7. 中国企业/人员在东帝汶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中小企业到东帝汶开拓市场，普遍存在语言障碍。加之东帝汶法律不健全，依法维权非常困难，除非证据十分有力，否则很难获得有效的保护。因此，很多中国企业并不愿意走法律解决程序。

随着东帝汶社会和政治的稳定，政府开始逐步完善一些迫切需要的法律法规，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建议中国投资者多关注最新公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可登陆东帝汶政府网站：timor-leste.gov.tl和东帝汶司法部的网站：www.mj.gov.tl和www.jornal.gov.tl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东帝汶政府鼓励外商投资，并制定政策以保护投资人利益，在合法投资合作的前提下，东帝汶政府相关部门能够保护外来投资。东帝汶负责外国投资事务的部门主要是贸易、工业和环境部、私有领域扶持和促进国务秘书处。贸工部下属的商业发展促进局和东帝汶贸易投资局是吸引外来投资和促进企业发展的具体执行部门。私有领域扶持和促进国务秘书处隶属于总理府。

7.3 寻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东帝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在当地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与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领事部联系，电话：00670-3325169。

中国企业在进入东帝汶市场前，应征求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规定到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系。电话：00670-3322016。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的预案，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企业负责人要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要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在国内上保险

等。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到东帝汶开展业务如果遇到困难，除以上途径外，还可以与当地的中华商会联系寻求帮助。联系电话：00670-3312196，传真：00670-3321929。

紧急联系电话

查号台：128、电话：112、帝力国立医院：3311008、包考医院：4130024

消防电话：110、急救电话：115、供电服务：8001000、服务：33177157

邮政服务（Dili）：3321917

附录1 东帝汶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东帝汶政府网：www.timor-leste.gov.tl
- (2) 财政部：www.mof.gov.tl
- (3) 司法部：www.mj.gov.tl
- (4) 内政部：www.estatal.gov.tl
- (5) 外交与合作部：www.mnec.gov.tl
- (6) 移民局：www.migracao.gov.tl
- (7) 公共工程、交通与通讯部：www.mop.gov.tl
- (8) 统计局：www.statistics.gov.tl

附录2 东帝汶华人商会、社团和中资企业一览表

- (1) 东帝汶中华商会
电话: 00670-3312196
传真: 00670-3321929
- (2)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东帝汶分公司 (CSI)
电话: 00670-3312163
- (3) 中国港湾 (东帝汶) 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Harbour)
电话: 00670-78110873
电邮: wang_wei@chec.bj.cn
- (4) 中核第22建设有限公司东帝汶分公司 (CNI22)
电话: 00670-77549563
- (5) 重庆对外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东帝汶分公司 (CICO)
电话: 00670-78385172
- (6) 中国海外工程东帝汶有限公司 (COVEC)
电话: 00670-73368566
- (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帝汶分公司
电话: 00670-77781936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东帝汶》，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东帝汶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东帝汶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刘振华（参赞）、张早平（二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贸易、工业与环境部，旅游部，司法部，公共工程、交通与通讯部，财政部，税务局，海关，统计局，卫生部，教育部，移民局，劳动局，石油与矿产资源部，农业和渔业部为本书提供了相关资料。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5年9月